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京0113破13号

:

本院于2025年12月4日作出(2025)京0113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现通知你(或你单位)在2026年5月2日前向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联合大厦6层607; 联系人: 张子豪; 联系电话: 15011413886; 电子邮箱: shangrongxin@126.com)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0条规定,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债权人需按照上述所列联系方式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会议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院于2026年7月2日下午14时整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